

## 肆、本行業務

## 肆、本行業務

### 一、概述

鑑於全球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產出缺口仍為負值，通膨展望溫和，103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以達成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之法定任務。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為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流動性，控管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另為因應金融機構資產配置需求，增加364天期及2年期定期存單之標售金額；年底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7兆1,063億元，較102年底增加2,631億元或3.84%。全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6.94%；M2平均年增率為5.66%，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6.5%）內，充分支應經濟活動所需資金。

為進一步加強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行自103年6月27日起，將控管購屋貸款規範之特定地區增列新北市及桃園市各4個行政區，並新增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為5成等規定，以及

調整高價住宅認定標準。

在外匯管理方面，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適時檢討相關規定。另為擴大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範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103年9月9日起，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得申辦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業務（NDF）。

為提升支付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本行持續完善金融基礎設施。年內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大幅減少民眾匯費支出，匯款時間亦明顯縮短。另促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共同成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建置行動支付信任服務管理（TSM）平台，於103年12月30日上線。

此外，本行循例發售「甲午馬年生肖紀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陽明山國家公園」等，廣受收藏大眾喜愛。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管理、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 二、調節金融

### (一) 維持貼放利率不變，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

鑑於全球景氣仍具不確定性，國內產出缺口仍為負值，通膨展望溫和，103年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有助物價與金融穩定，並促進經濟成長。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 (二) 執行公開市場操作，妥適調節市場資金

因應經濟金融情勢，本行透過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妥適調控準備貨幣，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

#### 1. 妥適調控準備貨幣

透過發行定期存單方式，有效調節金融。103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6.94%，M2平均年增率為5.66%，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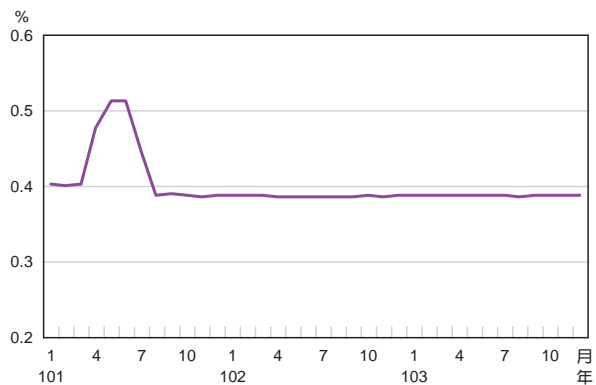
#### 2. 增加364天期及2年期定期存單之標售金額

為因應金融機構資產配置需求，103年2月起，364天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1,000億元增為1,200億元；8月起，2年期定期存單每月標售金額自100億元增為200億元。年底定期存單未到期總餘額為7兆1,063億元。

#### 3.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在逐日進行公開市場操作下，103年各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持穩於0.386%~0.388%之水準。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三) 修正購置住宅貸款規範，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1. 自99年6月起，本行陸續對特定地區購屋

##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調整日期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99年 6月 25日	1.375	1.750	3.625
10月 1日	1.500	1.875	3.750
12月 31日	1.625	2.000	3.875
100年 4月 1日	1.750	2.125	4.000
7月 1日	1.875	2.250	4.125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期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1-30 天	31-91 天	92-182 天	274 天-1 年	2 年
101	548,314	-	548,314	549,120	-	549,120	0.870	0.930	1.050	0.848	-
102	631,222	-	631,222	630,736	-	630,736	0.870	0.930	1.050	0.656	0.769
103	671,872	-	671,872	669,550	-	669,550	0.870	0.930	1.050	0.575	0.786
103/ 1	50,220	-	50,220	51,104	-	51,104	0.870	0.930	1.050	0.584	0.757
2	55,498	-	55,498	54,440	-	54,440	0.870	0.930	1.050	0.572	0.744
3	56,504	-	56,504	56,111	-	56,111	0.870	0.930	1.050	0.557	0.727
4	57,282	-	57,282	56,917	-	56,917	0.870	0.930	1.050	0.530	0.705
5	54,610	-	54,610	54,328	-	54,328	0.870	0.930	1.050	0.520	0.694
6	56,235	-	56,235	56,020	-	56,020	0.870	0.930	1.050	0.519	0.699
7	63,562	-	63,562	63,192	-	63,192	0.870	0.930	1.050	0.540	0.747
8	53,216	-	53,216	52,873	-	52,873	0.870	0.930	1.050	0.598	0.802
9	55,179	-	55,179	55,119	-	55,119	0.870	0.930	1.050	0.612	0.836
10	59,682	-	59,682	59,633	-	59,633	0.870	0.930	1.050	0.639	0.851
11	51,449	-	51,449	51,379	-	51,379	0.870	0.930	1.050	0.629	0.846
12	58,436	-	58,436	58,435	-	58,435	0.870	0.930	1.050	0.598	0.812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貸款、全國高價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實施針對性審慎措施；102年3月以來，並督促銀行對特定地區以外，房價漲幅較大地區之購屋貸款，採取自律措施。

2. 為進一步強化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本行理事會於103年6月26日決議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自6月27日起實施。修正重點：

(1) 購屋貸款之特定地區增列新北市4個行政區（五股區、泰山區、八里區及鶯歌區）及桃園市4個行政區（桃園區、蘆竹區、中壢區及龜山區）。

(2) 新增全國不分區單一借款人之第3戶以上購屋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為5成之規定。

(3) 調整高價住宅貸款認定標準，並將最高貸款成數降為5成。

(4) 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最高貸款成數為5成。

### 3. 本行執行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之成效

上述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措施實施以來，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降低，特定地區購屋及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有助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促進金融穩定。

(1) 購置住宅貸款占總放款比重降低；特定地區房貸集中度改善。

### 購置住宅貸款比重

單位：%

	購置住宅貸款占 總放款比重	特定地區新承做房 貸金額占全體新承 做房貸總金額比重
99 / 6	27.62	70.20
103/12	26.75	51.46

(2) 特定地區受限戶房貸成數下降，房貸利率上升。

#### 特定地區受限戶購屋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 7	63.91	1.97
103/12	57.31	2.15

(3)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 銀行新承做土地抵押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99 / 12	68.36	2.08
103/12	60.30	2.78

(4)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微降。

####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100/12	56.11	2.30
103/12	43.67	2.25

(5) 高價住宅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 高價住宅貸款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管制前	80~99 (最高成數)	1.84 (最低利率)
103/12	47.93 (平均成數)	2.08 (平均利率)

(6) 全國第 3 戶購屋貸款成數下降，貸款利率上升。

#### 全國第 3 戶購屋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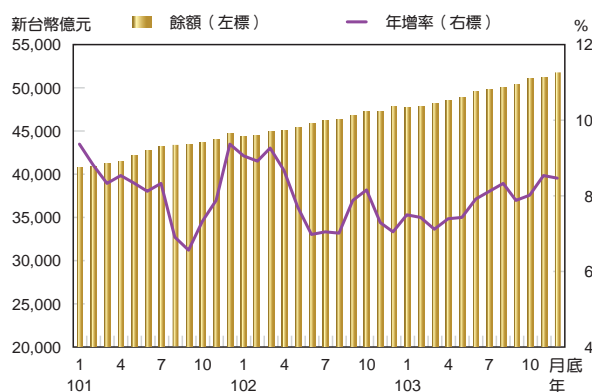
單位：%

	貸款成數	貸款利率
103/ 6	58~72	1.97
103/12	48.7	2.29

#### (四) 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以利其取得營運資金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支持金管會持續辦理「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 103 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5 兆 1,639 億元，較 102 年底增加 4,029 億元，遠超過金管會所訂之目標 2,400 億元。

####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



#### (五) 收受銀行業轉存款餘額不變

#####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103 年底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 1 兆 6,237 億元。

##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103年底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646億元。

##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103年底本行收受臺灣銀行等5家銀行之

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3,958億元。

### （六）收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定期存款餘額增加，紓解其資金運用壓力

為協助紓解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資金運用壓力，103年底收受該公司定期存款餘額為535億元，較102年底增加147億元。

## 三、外匯管理

### (一) 外匯市場管理

####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 (managed float) 匯率機制，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與失序變動，有不利經濟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由於近年來，美國、日本與歐元區相繼採取量化寬鬆政策之外溢效果，導致大規模外資頻繁進出台灣，影響新台幣匯率與金融市場的穩定。為避免其他國家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對國內外匯市場的干擾，本行採取逆風操作 (leaning against the wind)，消除匯率的過度波動，以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同時，根據行為總體經濟學 (behavioral macroeconomics) 之分析，逆風

操作能有效消除匯率的過度波動，使外匯市場更有效率。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匯市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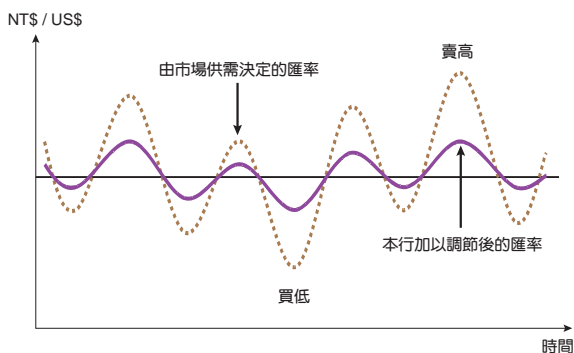
### (二) 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市場擴大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以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2. 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及壽險業等海外投資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103 年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交易量為 1 兆 4,746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 8.2%；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27 億美元。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則為 1 兆 2,403 億美元，成長 9.6%；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704 億美元。

### (三) 外匯存底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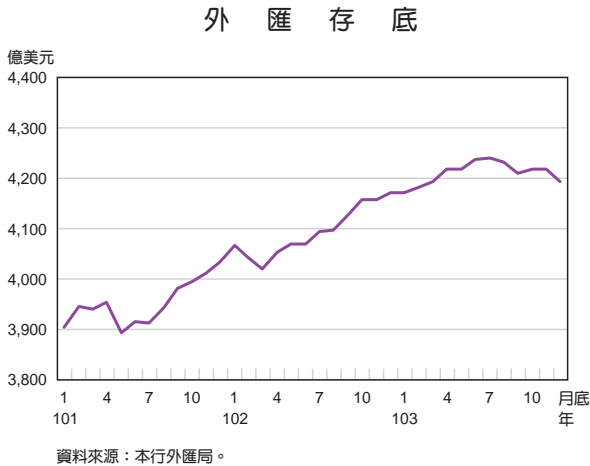
103 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4,190 億美元，

外匯市場之調節





較102年底增加22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所致。



#### (四) 資金移動管理

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未涉及新台幣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有關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以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資金進出，亦均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予以規定：居民個人每年結匯金額未超過5百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千萬美元，以及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得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03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 1. 促進資本市場國際化

年內同意國內外機構募集資金情形如下：

機 構	募 資 方 式	家 數	金 額
外國公司	在台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	22	新台幣108.68億元
	在台發行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	6	新台幣44.04億元
	在台發行外幣計價公司債	29	146.55億美元、 33億人民幣、 1.7億澳幣、 6億南非幣
國內公司	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7	21.1億美元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3	8.81億美元
	在台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2	12億人民幣
大陸地區銀行	在台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6	163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年內同意國內機構投資情形如下：

機 構	投 資 方 式	金 額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在國內募集85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59檔新台幣-外幣多幣別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1兆3,600億元 (多幣別計價基金合計 新台幣9,650億元)
	私募3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新台幣46億元
	在國內募集1檔期貨信託基金	新台幣50億元
壽險業	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	21.26億美元
	自行投資	34.02億美元
	辦理孳息預售遠期外匯	0.89億美元
	調降國外投資避險部位	60億美元
勞退基金等五大基金	自行投資	33.64億美元
	國外投資孳息匯回	0.89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配合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放寬相關結匯規定，自103年5月15日起，銀行業得受理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



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台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之結匯申報事宜。

## (五) 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 1. 外匯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審查及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103 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放寬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1) 103 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3,407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9 家，分行 3,329 家，外國銀行 27 家在台設立之分行 36 家，陸商銀行在台分行 3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992 家。
- (2) 同意外匯指定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共 14 件，以及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共 26 件。
- (3) 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年內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28 件。
- (4) 為擴大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範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9 月 9 日開放本國銀行得申請其海外分行與國內外法人、國外金融機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自行總行辦理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業務。
- (5) 10 月 8 日開放指定銀行得受理持居留證之非居民自然人及持我國外交部依「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發給要點」核給身分證明之自然人，辦理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包括：未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之新台幣結匯、原幣匯出匯款、同一銀行本人帳戶或事先約定第三人帳戶間之外幣轉帳。

### 2. 保險業

103 年底止，許可 21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與 24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3. 證券業

- (1) 配合開放證券商及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與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將證券商及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納入本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申報作業。
- (2) 103 年底止，許可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辦理外匯業務情形如下：

機 構	外 匯 業 務	家 數
證 券 商	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10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38
	承銷國際債券	32
	外幣債券自營及投資	8
	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10
	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	7
	發行海外認購售權證連結國內證券	1
	新台幣及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之財富管理業務	11
	發行境內外幣票券	21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參與商	4
證券商及投信投顧業	擔任公募境外基金總代理	47
	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2
投信投顧業	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7
	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8
	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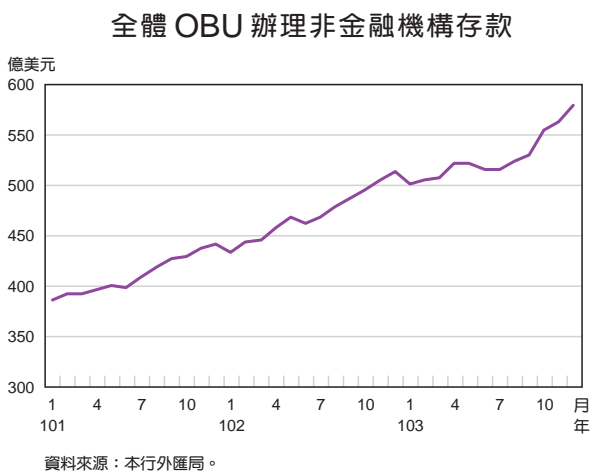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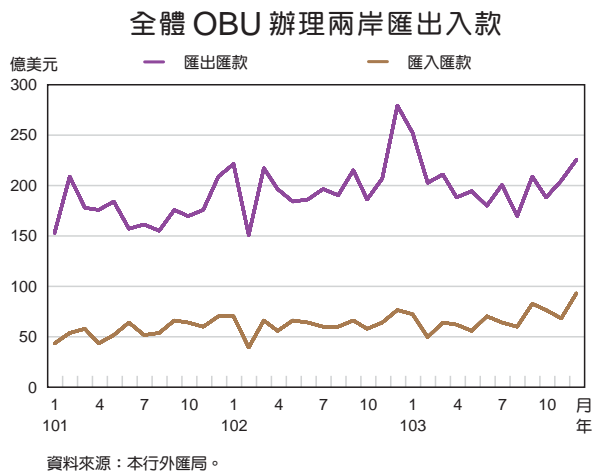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

(1) 103 年底止，全體 OBU 資產規模為 1,840 億美元，較 102 年底增加 144 億美元或 8.5%。資產總額以本國銀行 OBU 約占 84% 為主，外商銀行則占 16%。

(2) OBU 辦理兩岸金融業務之成效：

A.OBU 辦理之兩岸匯款業務量持續擴增，103 年平均每月匯款量（含匯出入款）約 270.2 億美元，較 102 年平均每月之 264.3 億美元成長 2.2%。



B.103 年底，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 578.2 億美元，較 102 年底成長 13.0%，亦較 90 年 6 月底（開放前）增加 4.1 倍，顯示 OBU 已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 5.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OSU)

至 103 年底止，全體 OSU 資產總額為 5.9 億美元；自 103 年 4 月開業至 12 月底止，全體 OSU 淨利約 300 萬美元。

#### (六) 人民幣業務

- 自 102 年 2 月 6 日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開辦人民幣業務以來，國內人民幣業務快速發展。
- 至 103 年底，計有 67 家 DBU 及 59 家 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3,023 億人民幣，人民幣匯款總額計 1 兆 9,707 億人民幣，銀行透過中國銀行台北分行辦理之人民幣結算總額計 5 兆 5,023 億人民幣。
- 隨 DBU 人民幣業務之發展，人民幣投資工具益趨多元化。至 103 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投資業務情形如下：

辦理機構與家數	人民幣業務
49家DBU及4家證券商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
21家銀行及公司	發行44檔人民幣債券，金額共計314億人民幣
23家公司	發行40檔人民幣計價或含人民幣級別之基金，募集金額達71億人民幣
15家公司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5.27億人民幣
12家公司	辦理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險業務，累計保費收入2.32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七) 擴大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1. 為保障國內客戶美元匯款權益及提升境內美元匯款效率，本行於 97 年 9 月推動境內美元清算機制，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啓用國內美元清算系統。
2. 為進一步強化國內金融基礎設施，以及因應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之運作，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繼 102 年間陸續開辦境內美元匯款，以及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業務後，103 年開辦兩岸間美元匯款，並建置銀行間「款對款同步收付」(PVP) 機制及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機制；此外，遴選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及兆豐銀

行，分別擔任日圓及歐元之清算銀行，預計於 104 年上半年，日圓及歐元匯款結算服務將納入外幣結算平台。

3. 至 103 年底止，外幣結算平台之成效：
  - (1) 境內外幣清算業務快速成長。

幣別	國內參加清算之單位	平均每日清算	
		筆數	金額
美元	76家	3,594	61億美元
人民幣	57家	594	19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2) 境內外幣匯款手續費降低。國內部分銀行之手續費由每筆新台幣 600 元至 1,400 元，降為目前每筆新台幣 320 元至 1,020 元。

### 專題三

## 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申辦新台幣 NDF 業務

103 年 9 月 9 日本行宣布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申辦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on-Delivery Forward, 簡稱 NDF) 業務, 引發外界高度關注, 謹就新台幣 NDF 定義與特性、發展歷程, 以及本次開放緣由與相關監理措施, 介紹如後。

### 一、NDF 之定義與特性

#### (一) NDF 定義

「遠期外匯」係指交易雙方議定匯率後, 於超過二個營業日後之約定日期, 按議定匯率買賣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到期日有無交割本金, 區分為有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Delivery Forward, 簡稱 DF), 以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DF) 二類。其中, NDF 係指交易雙方在約定之到期日, 以原先議定之匯率與到期日即期匯率比較, 結算損益, 無須交割本金。

#### (二) NDF 特性

NDF 交易採現金差價交割, 因客戶無需準備交割之十足本金, 即可對匯率之預期進行買賣, 承作成本低, 以小博大, 具高度槓桿特性, 故除作為避險用途外, 易淪為投機工具, 因此承作 NDF 之交易對即期匯率之影響, 遠大於 DF 交易。

### 二、新台幣 NDF 之發展歷程

#### (一) 84 年 7 月初次開放新台幣 NDF

79 年 12 月政府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來台投資, 為提供匯率避險管道, 本行於 84 年 7 月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 NDF 業務, 且承作對象擴及國內外法人。相較於新台幣 DF, 承做新台幣 NDF 時, 無需提供實質交易文件, 到期時亦無需十足資金交割, 極具便利性。

開放之初, 為避免法人大量買賣新台幣 NDF, 造成新台幣匯率過度波動, 遂設立防火牆, 規定外匯指定銀行承作 NDF 部位不得逾其外匯部位限額之三分之一。

#### (二) 87 年 5 月禁止指定銀行與法人承作新台幣 NDF

86 年 7 月爆發亞洲金融風暴, 避險基金及國際投資套利資金大舉攻擊亞洲貨幣, 其中海外投機客主要係透過炒作 NDF 攻擊新台幣匯率。當時法規對銀行雖訂有新台幣 NDF 部位限額, 惟部分銀行為規避 NDF 額度限制, 一方面賣出 NDF 給國外法人, 一方面向國內法人買入 NDF, 並同時向其賣出 DF, 使得銀行 NDF 部位歸零, 創造承作 NDF 空間, 提供海外投機客得以狙擊國內匯市之管道, 導致新台幣大幅貶值, 進而影響國內金融穩定。

本行經與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委員會成員一再研商後, 於 87 年 5 月宣布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新台幣 NDF 交易, 承作對象僅限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或總行。事實證明, 此項措施實施後, 讓台灣能自亞洲金融風暴中全身而退。

雖然本行禁止指定銀行與法人承作新台幣 NDF, 一般企業仍得利用 DF、換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工具滿足其匯率避險需求。

#### 三、103 年 9 月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辦理新台幣 NDF 之緣由及監理措施

依規定, 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於海外從事業務除受當地法令規範外, 如有不符國內法令者, 應先經金管會核准, 該會於同意前需洽會本行意見; 惟基於海外分行承作新台幣 NDF 可能間接影響國內外匯市場, 多年來本行就銀行詢問案均表示未便同意。

考量境外新台幣 NDF 幾乎全為外國銀行承作，為使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居於同等地位，103 年 9 月本行宣布開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申請辦理新台幣 NDF 業務，除可再增加企業避險管道外，並期望藉此擴大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範圍，以提升其國際競爭力。

為控管風險，本行對該項業務開放亦訂有相關監理措施，包括承作對象以國外法人、國內法人之海外投資事項、國外金融機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及自行總行為限；海外分行 NDF 部位宜於海外進行拋補，若拋補至國內，依現

行規定，外匯指定銀行新台幣 NDF 併計新台幣匯率選擇權部位僅得為該行核備外匯部位限額之五分之一。

在金融自由化浪潮下，本行係以金融穩定為前提，持續開放金融商品並鼓勵創新，故紀律維持與風險管理甚為重要。因此，本行於開放同時，亦籲請本國銀行總行必須審慎制定新台幣 NDF 控管措施，並落實客戶權益保障及銀行風險管理，以期能提升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業務競爭力，並兼顧金融穩定之目標，營造雙贏局面。

##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所構成。

本行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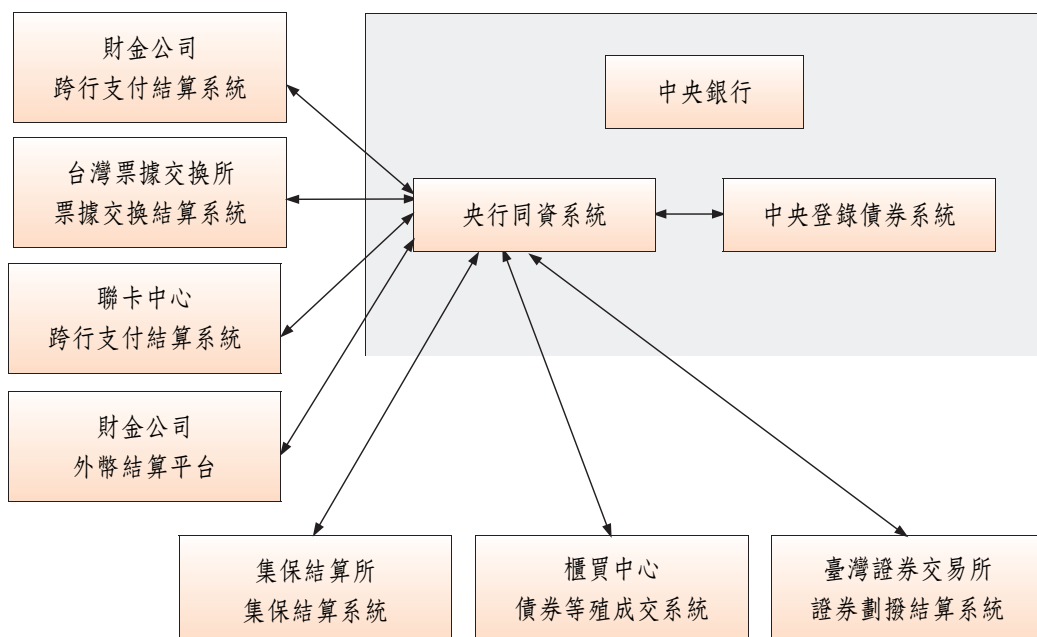
###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除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103年底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85戶，包括銀行70戶、票券金融公司8戶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財金公司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聯卡中心等7戶。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4萬5,133筆，金額493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981筆，金額1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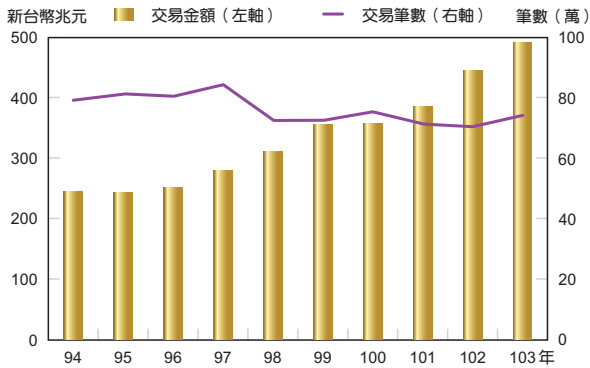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9,707 億元，分別較 102 年成長 4.67% 及 9.28%。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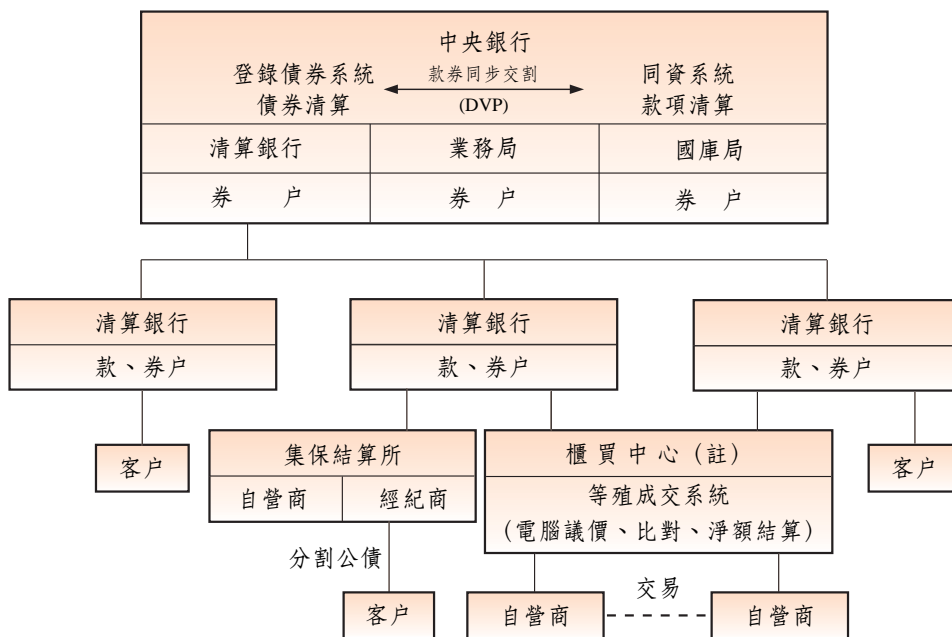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

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 (BIS) 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 (DVP) 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 (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 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至103年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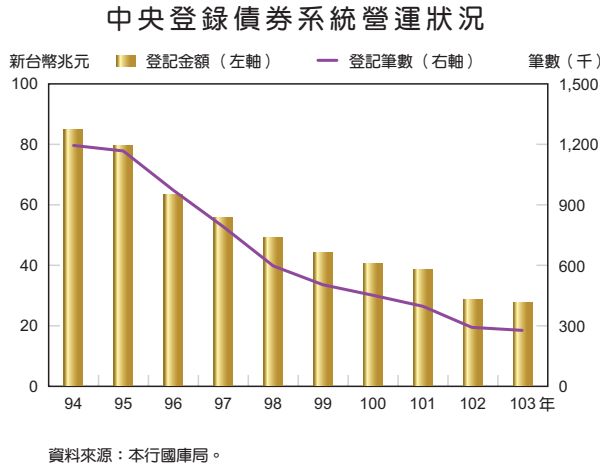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27.8萬筆及27.8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707家經辦分行辦理，據點持續擴增。



- 督導結算機構備援系統之運作及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之執行。
- 103年5月及11月，本行循例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召開「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以「第三方支付及行動支付之因應規劃」及「兼顧創新與安全，提昇系統營運效能」為主題，請各結算機構及早因應創新支付發展之衝擊與挑戰。
- 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修正案提供意見，以強化電子支付監管之法規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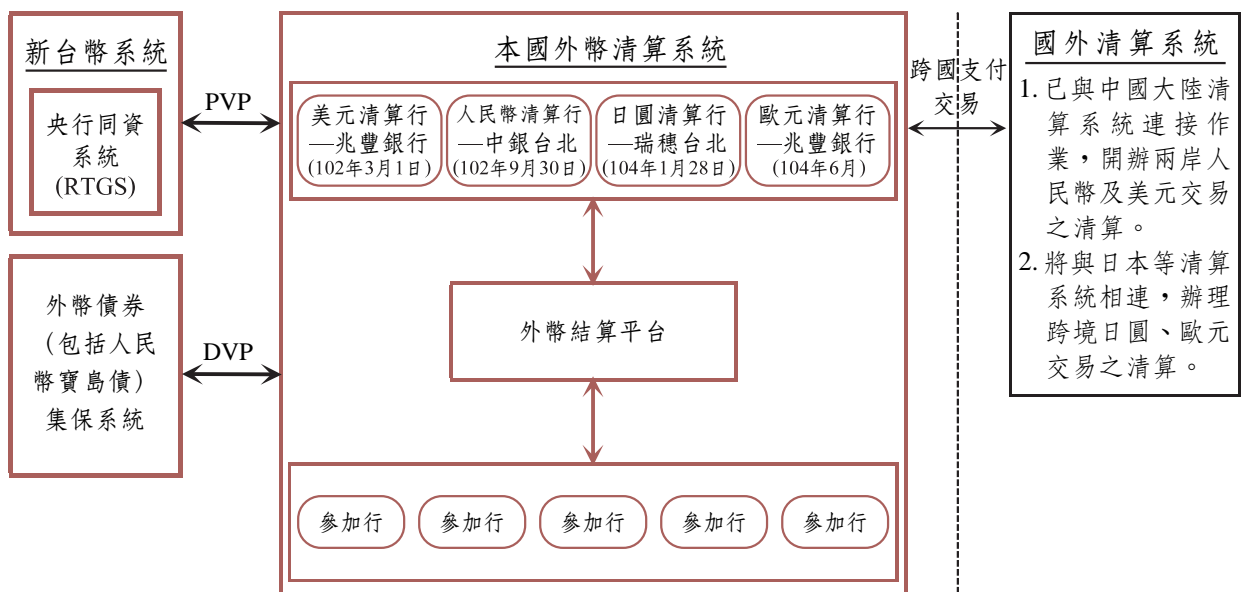
##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 持續監視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 (三) 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為強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利國內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

### 外幣結算平台運作架構



註：括弧內之日期表示各幣別清算行之開辦日期

算平台」，於102年3月1日上線營運。103年陸續擴充該平台功能，包括：

1. 1月起，本行與銀行間國內美元拆款交易改至該平台交割。
2. 2月開辦兩岸美元匯款業務及銀行間款對款同步收付（PVP）機制。
3. 3月納入本行與指定銀行間新台幣對美元換匯交易，以PVP機制交割；7月新增外幣匯款流動性節省功能。
4. 6月及10月分別完成日圓及歐元清算銀行遴選作業，並於104年1月及6月分別開辦日圓及歐元結算業務。

#### （四）建置票券款項撥轉備援機制

為確保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本行建置票券結算款項撥轉備援機制，提供集保結算所於票保結算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線中斷時，得儘速完成票券結算交割款項之清算。該機制於103年7月14日上線。

#### （五）協助建置行動支付信任服務管理（TSM）平台

為促進行動支付之安全與效率，本行促成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聯卡中心共同成立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建置TSM平台，於103年12月30日上線。

## 五、發行通貨

### (一) 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103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1月29日）達1兆9,810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年底發行額為1兆7,067億元，較102年底增加1,507億元或

9.69%。

103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壹仟元券之比重最大，占84.69%，壹佰元券占5.59%次之，貳仟元券占4.93%，伍佰元券占4.21%，貳佰元券占0.21%，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37%。

另觀察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受國內利率續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仍高；103年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為8.90%，較102年之8.58%上升0.3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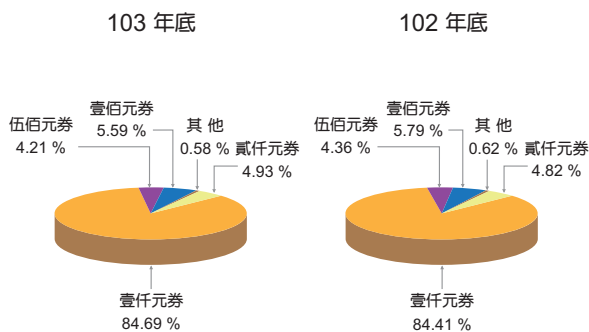
###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底	券幣	硬輔幣及 輔幣券	外島 地名券	合計	
				金額	年增率
94	9,224.76	1.54	2.80	9,229.10	7.70
95	9,593.58	1.54	2.80	9,597.92	4.00
96	9,612.82	1.53	2.80	9,617.15	0.20
97	10,538.57	1.53	2.80	10,542.90	9.63
98	11,223.21	1.53	2.80	11,227.54	6.49
99	12,043.92	1.53	2.80	12,048.24	7.31
100	13,201.76	1.53	2.80	13,206.09	9.61
101	14,370.96	1.53	2.80	14,375.29	8.85
102	15,555.60	1.52	2.80	15,559.92	8.24
103	17,062.62	1.52	2.80	17,066.94	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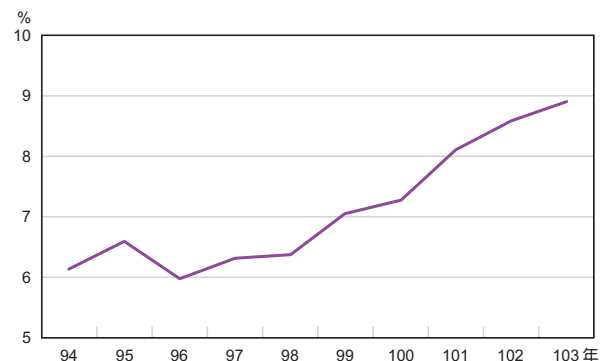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之檢查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新台幣發行數額與準備狀況，以昭幣信。

103年本行抽查存放臺灣銀行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1處，均符合規定。

##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促請臺灣銀行及各金融機構加強回籠券整理，作業方式採機器整理及人工檢券兩種。不適流通鈔券大部分係以配置臺灣銀行及中央印製廠之高速鈔券整理機逕行線上銷毀，其餘則以人工整理，打洞作廢後點交中央印製廠銷毀。

## （四）發行精鑄及平鑄版套幣

103年發行「甲午馬年生肖紀念套幣」（1

月9日）及「新臺幣硬幣組合/臺灣國家公園采風系列-陽明山國家公園」（11月12日）。

##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全年共印、鑄各類鈔券 9.9 億張，硬幣 6.7 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 （六）推出券幣數位博物館主題特展

本行建置之「中央銀行券幣數位博物館」自 102 年上線以來，民眾點閱踴躍。103 年 7 月，該網站再推出「鈔券名人堂」主題特展，包括「探險家」、「音樂家」及「諾貝爾桂冠」等3個單元，展出近半世紀罕見之外國鈔券45張，民眾可藉以瞭解歷史名人之生平事蹟及其對人類社會的卓越貢獻。

##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行、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 (一) 國庫收付

####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3家金融機構，共設置357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及法國巴黎等3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795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 2. 國庫款收付

本行經理國庫收付，103年共經收庫款3兆1,567億元，較上年增加693億元或2.24%；經付庫款3兆1,700億元，亦增加800億元或2.59%。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511億元，較上年增加25億元或5.14%；年底餘額為100億元，較上年減少133億元或57.08%，主因國庫資金操作需要所致。

#### 3. 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財務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103年底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1,161億元，較上年減少84億元或6.75%；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餘額為4,556億元，較上年增加308億元或7.25%。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當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01億元，較上年減少43億元或29.86%。

###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1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7家、證券公司20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年內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sup>8</sup>）共20期，計6,753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

<sup>8</sup> 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

## 103年中央公債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年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 利率 (%)	最高得標 利率 (%)	加權平均 利率 (%)
103 甲 1	2	103.01.17	105.01.17	350	0.625	0.550	0.658	0.617
103 甲 2	5	103.01.20	108.01.20	351	1.125	1.000	1.140	1.095
103 甲 3	20	103.01.29	123.01.29	300	2.000	1.220	2.070	2.027
103 甲 4	5	103.02.14	108.02.14	400	1.000	0.980	1.080	1.041
103 甲 5	30	103.02.26	133.02.26	300	2.125	2.150	2.230	2.213
103 甲 6	10	103.03.03	113.03.03	400	1.500	1.000	1.583	1.543
103 甲 7	20	103.04.25	123.04.25	350	1.875	1.860	1.928	1.903
※ 103 甲 6	10	103.05.14	113.03.03	300	1.500	0.540	1.532	1.485
103 甲 8	30	103.05.28	133.05.28	300	2.000	1.900	2.039	2.011
※ 103 甲 6	10	103.06.18	113.03.03	400	1.500	1.000	1.553	1.518
103 甲 9	5	103.06.27	108.06.27	329	1.125	1.000	1.200	1.145
103 甲 10	5	103.07.18	108.07.18	400	1.125	1.000	1.227	1.186
103 甲 11	20	103.07.31	123.07.31	300	2.125	1.950	2.150	2.080
103 甲 12	30	103.08.04	133.08.04	350	2.250	2.200	2.300	2.264
103 甲 13	10	103.09.26	113.09.26	400	1.625	1.600	1.725	1.695
103 甲 14	20	103.10.02	123.10.02	300	2.250	2.000	2.265	2.221
△ 103 甲 15	5	103.10.15	108.10.15	344	1.250	1.000	1.245	1.190
※ 103 甲 13	10	103.11.07	113.09.26	350	1.625	1.450	1.658	1.611
103 甲 16	30	103.11.26	133.11.26	229	2.250	2.200	2.360	2.305
※ 103 甲 13	10	103.12.04	113.09.26	300	1.625	1.400	1.590	1.540
合 計				6,753				

註：(1)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2) 103 甲 2、103 甲 9、△103 甲 15、103 甲 16 等 4 期公債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率介於0.658%至2.360%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91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707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年內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4,05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57億元。年底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5兆3,385億元。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

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年內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sup>9</sup>）共10期，計2,449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319%至0.580%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年內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3,294億元。年底國庫券未償餘額為1,300億元。

##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年底登錄債券經辦行計有1,707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事宜。無實體公債流通總額5兆3,385億元，中央政府債券幾

<sup>9</sup> 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

## 103年國庫券標售概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別	天期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額	最低得標利率(%)	最高得標利率(%)	加權平均利率(%)
財103- 1	91	103.01.02	103.04.03	204	0.220	0.580	0.434
財103- 2	182	103.01.14	103.07.15	250	0.409	0.497	0.462
財103- 3	273	103.02.24	103.11.24	250	0.200	0.449	0.347
財103- 4	364	103.03.27	104.03.26	250	0.330	0.500	0.398
財103- 5	91	103.04.01	103.07.01	200	0.250	0.388	0.287
財103- 6	28	103.05.09	103.06.06	245	0.170	0.319	0.245
財103- 7	273	103.07.14	104.04.13	200	0.330	0.423	0.390
財103- 8	182	103.08.14	104.02.12	200	0.200	0.410	0.376
財103- 9	91	103.12.25	104.03.26	300	0.200	0.500	0.415
財103-10	182	103.12.29	104.06.29	350	0.300	0.530	0.429
合 計				2,449			

註：財 103-1、財 103-6 等 2 期國庫券不足額標售。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中央政府公債仍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70.63%。

#### (四) 國庫業務改進

- 為引導中央公債交易商積極參與競標，避免投標利率偏離市場行情，修正「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第 30 點規定之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分表扣分項目第七項，將偏離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之基準，由 2 個百分點修正為 1 個百分點，超過基準之扣減分數，由 2 分修正為 4 分，自 1 月 22 日起實施。
- 為利國庫存款撥匯作業，財政部授權本行於

每日庫款撥匯作業前，依撥匯基金額度 30 億元，自國庫存款戶撥轉至本行業務局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並於日終回撥，自 9 月 1 日起實施。

#### (五) 國庫財物保管

103年底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包括有價證券67萬2,914張，面額為新台幣1兆497億元及外幣6億5,000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66萬9,887張，面額計新台幣1兆411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380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103 年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土地抵押貸款、購屋貸款、準備金提存與計提、利率牌告、偽鈔處理作業、推廣貳佰元鈔券情形、新台幣回籠券幣作業、遠期外匯交易與外匯部位申報、金融商品行銷業務（TMU）、證券業外匯業務、金融性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外幣收兌，以及填報報表之正確性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 （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為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確

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包括：

1. 因應本國銀行規模成長趨勢，將本國銀行報表稽核按資產規模分組之標準，由 2,000 億元調整為 6,000 億元。
2. 調整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指標「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資產品質指標「備抵呆帳損失提列情形」及獲利能力指標「評價準備提列情形」等評分標準。
3. 調整外國銀行及大陸商在台分行管控能力指標「淨值報酬率」及「內部管理評註」評分標準，並修改資產品質指標「各項評價準備」及「授信資產可能遭受損失」計算公式。
4. 新增票券金融公司守法性指標「辦理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占權益倍數大於 5.5 倍」評分標準。
5. 新增專業證券商資本指標「股本對股東權益比率」及獲利能力指標「稅前純益率」評分標準，並調整各指標之風險權數。

###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統計表」等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機能。

## (五) 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持續發展金融穩定評估模型，並發布第8期「金融穩定報告」，以利國內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 (六)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

### 1. 參與多項國際性活動：

(1)我國係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 會員國，年內積極參與下列活動及研究：

A. SEACEN 第 5 屆副總裁級金融穩定論壇、第 16 屆亞太經濟體監理首長會議，以及第 27 屆監理首長會議。

B.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首次舉辦之「金融

監理網路討論室」會議。

C.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 2014 年度研究計畫「建立逆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之共識：亞洲實證研究」。

(2)國際清算銀行 (BIS) 「國際金融統計編製年會」。

(3)歐洲央行 (ECB) 「央行會計、財務報告暨公司治理」會議。

(4)「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第 19 次諮詢小組會議。

(5)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第 17 屆年會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 2. 與國際機構進行資訊交流，主要事項如下：

(1)提供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財務報告討論會」課程內容設計等問卷調查資料。

(2)提供亞洲開發銀行 (ADB) 「APEC 金融監理人員訓練倡議」問卷調查資料。

(3)會晤美國聯準會 (Fed) 監理部門主管，並就該會發布之強化外國銀行監理標準交換意見。

## 八、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加強國際交流，目前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藉出席年會及參與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此外，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強化金融外交。

### （一）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第47屆理事會年會於103年5月2日至5日在哈薩克阿斯塔納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並於會中致詞指出，先進國家採取有利自身的貨幣政策，易產生鉅大的外溢效果，不利於區域穩定與成長；而這些國家不一致的貨幣政策也會對其他國家造成困擾，不利全球經濟金融穩定。此外，國際資本移動是威脅區域穩定的重要因素，亞銀可提供亞洲國家必要的協助。例如，協助新興經濟體降低過多的外債；對必須採取資本管制以穩定金融的國家，給予必要的指引與建議；協調區域內國家採取一致的措施等。

### （二）中美洲銀行（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我國於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第54屆理事會年會於103年4月24日至25日在哥斯大黎加聖荷西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 （三）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81年1月成為SEACEN會員，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第50屆年會於103年11月20日至22日在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行，本行嚴副總裁率團出席。

### （四）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第23屆理事會年會於103年5月14日至15日在波蘭華沙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五) 美洲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自80年起，我國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第55屆理事會年會於103年3月27日至30日在巴西伊沙威培海岸 (Costa do Sauipe) 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六) 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年會。第84屆年會於103年6月28日至29日在瑞士巴塞爾舉行，本行楊副總裁率團出席。

##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決策參考需要，持續蒐集國內外主要國家經濟金融資料，研究分析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針對重要議題研提報告，俾供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103 年之研究重點包括國際油價重挫、美國結束資產購買計畫及歐日擴大量化寬鬆措施、國內食物類價格高漲等對國內經濟金融及通膨之影響；另外，觀察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風險、美國勞動市場發展對其貨幣政策之可能影響、日本安倍經濟學之成效、日韓推動振興經濟方案、主要國家之經濟金融情勢及其貨幣政策動向等。

年內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並進行相關統計業務之改進，定期出版統計期刊，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本行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議題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針對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對當前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

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統計

- (1)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金融情況等新聞稿。
- (2)為強化外幣結算平台清算行利率資訊揭露，金融統計月報利率統計增列清算行之外幣存款牌告利率資料。
- (3)配合新北市政府於 103 年發行市庫券，金融統計月報票券市場統計增列相關統計資料。
- (4)持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最新規範，適時修訂「金融資料編報手冊」及金融機構填送本行相關報表。
- (5)配合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策略」，彙集具代表性、民眾需求度高之統計資料，提供「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連結。

#### 2. 國際收支統計

- (1)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 (2)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及國發會擬編國建計畫之重要參據。
- (3)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 (4)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 (5)配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範圍之開放，增訂證券業及 OSU 填報相關資料之統計表格。
- (6)進行「國際收支統計資訊系統」測試及改善作業。
- (7)進行國際收支統計改版作業。

### 3. 資金流量統計

- (1)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 (2)按季辦理各產業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之訪談，並調查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經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 (3)配合企業自 102 年起採行 IFRS，調整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相關作業，並完成資金流量資訊系統之修訂。

## （二）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影響我國商品出口變動之因素—考量匯率對進口中間財之影響」、「台灣地區通膨預期和總體變數動態關係之探討」、「高齡社會下瑞典NDC年金制度改革—兼論對我國的啓示」及「南韓服務貿易現況與促進服務出口主要政策—兼論對台灣之啓示」等研究報告。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不可能的三位一體原則下

之貨幣自主性—兼論國際外溢效果與最適匯率制度」、「前瞻指引的國際發展趨勢與對本行的啓示」、「美國非傳統貨幣政策正常化歷程對跨境資本移動之影響」、「美國所得不均問題與改善方案之探討」、「美國勞動市場發展對其貨幣政策之可能影響」、「近期日本經常帳順差大幅下滑之影響—兼論日本政府之因應策略」、「中國大陸非金融機構經營網路金融之現況、影響及監理」、「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暨中央銀行監管職責之探討」及「2014年全球面臨之潛在風險」等多篇報告；並譯有「提供金融穩定分析及政策參考之統計與指標」、「新常態的貨幣政策」、「新興經濟體中總體經濟政策選擇之分配效果」、「全球貿易解析」、「亞洲國家總體審慎政策決策體制之設計」、「非利率政策是否有助穩定房市」等。

## （三）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103 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 (1)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 (2)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 (3)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 (4)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66 輯）。

2. 針對外界對本行貨幣政策與外匯政策看法以及本行主要業務之宣導，包含總體審慎政策、雙率政策、總體經濟議題等之意見，提出說明，彙集成冊作為參考資料，於各季本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發放，並刊載本行網站，有助本行政策透明化及提高可信度。
3.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4.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並將出版品電子檔即時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 (四) 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以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及

外國中央銀行或政府部門等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及主要產業展望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4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國發會經濟發展處、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
5. 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收支相關委託研究案審查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6. 委託東華大學經濟系張銘仁教授辦理「支出移轉效果在動態隨機一般均衡模型下的分析：投資組合平衡法的應用」研究計畫。